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四川证监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以下简称"四川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问询函》川证监公司【2018】第81号(下称"问询函")。

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1、根据你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 7-12 月账龄的应收账款将按照 5%比例计提坏账准备。你公司 2018 年半年报显示,公司 7-12 月账龄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328,795,505.19 元,计提坏账准备为 41,596,288.56 元,经测算计提比例为 3%,少计提坏账准备约 2,484 万。

请你公司核查上述情况,说明原因及后续措施。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2、根据你公司 2018 年半年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21.42 亿,占总资产 44.57 亿的 48.06%,而你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政策中关于"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应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10%",即单项应收账款须达到总资产的 4.8%,才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请公司说明此项会计政策是否合理,请依据同行业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分析对比说明。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3、截至2018年6月30日,你公司应收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立通信)余额为1.86亿元,占公司当期应收账款余额(21.42亿)的8.69%,你公司按账龄分析法与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

请结合与金立通信有往来款项的其他上市公司同期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说明以下事项:

- (1)公司 2017 年年报及 2018 年定期报告对金立通信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请你公司对比其他与金立通信有 往来款项的上市公司计提坏账准备进行分析比对说明。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 (2)请你公司说明是否应当按你公司"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的会计政策,对金立通信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 (3)若公司应收金立通信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存在会计政策执行错误或其他错误,请公司计算因少计提坏账准备对公司 2018 年半年报和 2017 年年报利润造成的影响。请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情况及拟采取措施发表意见;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 4、董事长吴冰兼任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根据其向我局提供情况,吴冰日前身患疾病无法回国。

请你公司结合近期信用债违约、前述会计处理问题说明,吴冰是否按照相关法律、你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规定,勤勉履行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职责。请独立董事就上述情况及拟采取措施发表意见,请法律顾问发表意见。

5、公司在近期公告中多次强调"公司业务发展低于预期,经营业绩降幅较大, 持续盈利能力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资金筹集困难"。

请你公司按业务类型详细说明目前经营业务状态,应收款项回收情况,员工 离职人数、占比,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请你公司在收到当日披露本函,并于收函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回复材料书面报送我局并披露,同时抄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请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的有关要求,充分保障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2日